

市 政 署

---

第 11/DGF/2020 號

公開招標

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

## 目錄

### 招標章程

1. 標的 .....	4
2. 投標人.....	4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	4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	7
5. 遞交標書.....	8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9
7. 臨時保證金 .....	9
8.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9
9. 甄選標書.....	10
10. 確定保證金 .....	11
11. 違約金.....	12
12. 判給無效.....	12
13. 合同擬本、判給通知和確定保證金 .....	12
14. 合同 .....	12
15. 對招標資料的疑問.....	13
16. 解決糾紛.....	13
17. 印花稅和其他負擔.....	14
18. 判給權利之保留 .....	14
19.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14
20. 適用法例.....	14

##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5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15
3. 期限 .....	15
4. 批給條件及應遵守條款 .....	15
5. 義務 .....	16
6. 保險 .....	16
7. 合同之解除 .....	17
8. 不履行判給服務的處分 .....	18
9. 適用法例 .....	18

## 招標章程

### 1. 標的

- 1.1. 本招標章程旨在「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
- 1.2. 承投規則已詳細列明上述招標所提供服務的細則。
- 1.3. 上述之服務期限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投標人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並聲稱完全履行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所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 A4 紙上，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包括第 3.3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 3.1.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應按附件一的式樣編制標書；
- (b) 價格標書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
- (c) 價格標書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以同一字體打印；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d) 投標單位的代表應於價格標書的每頁上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倘價格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第 3.2 點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公證授權書；
- (e) 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
- (f) 投標人可對價格標書(附件一)的全部或部分項目進行報價，價格內容必須包括全天、半天及每小時的單價(澳門元)(倘含有小數位，則以小數點後一個位為準)，以及清晰填寫倘有的補充說明；(※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詳細註明。)
- (g) 倘投標者選擇對本標書報價，當中報價之項目為非本標書內之項目，應充份描述是本標書內哪一項的代替品/同類者，並附上相關補充文件資料證明作參考之用；
- (h) 價格有效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3.2.1. 價格標書 (附件一)；
- 3.2.2. 工作經驗 (附件四)；
- 3.2.3. 公司簡介。

### 3.3. 投標人資格的證明文件

文件的組成 (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 (a) 由市政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 (b) 聲明書：  
詳列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倘屬公司，則列出公司名稱、總址、子公司、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同時聲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

務，以及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附件二）；

- (c) 繳付確定保證金及承諾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聲明書：  
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同時聲明將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元伍佰萬圓），保險目的是為保障在設備的不良運作、工作執行不善而引致，以及由設備或工作人員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及損害（附件三）；
- (d)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M8)影印本；
- (e)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須具有有效期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
- (f) 放棄特別司法管轄聲明書：  
倘投標人並非澳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不設在澳門，則應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的法律處理一切招標行為及提供服務行為的聲明書正本；
- (g)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 (h)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3.4.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第 11/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4.2. 有關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信封面還應寫上：

**市政署**  
**第 11/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  
**第二部分 — 文件**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第 11/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

**5. 遞交標書**

- 5.1. 投標人須由通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中午十二時前把標書親自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5.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開標程序將於遞交標書限期屆滿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在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開標當日上午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7. 臨時保證金

- 7.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依時確切履行因提交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壹萬圓正(MOP10,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見附件範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7.3. 當市政署與某投標人簽訂合同後，如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本招標無效時，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4. 沒有參與招標或因欠交文件或其他原因而被淘汰的投標人，同樣有權收回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5. 市政署將在隨後的日子進行臨時保證金的退還工作。

## 8.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8.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8.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8.3. 不符合或欠缺第 3.1.、3.2.1.、3.3.(e)、3.3.(g)及 3.3.(h)點所規定組成或提交文件。
- 8.4. 投標人於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本招標章程第 3.3.(a)、3.3.(b)、3.3.(c)、3.3.(d)、3.3.(f) 點所規定的文件，則投標人立刻被剔除。
- 8.5. 不按照第 4 點之規定組成文件。

## 9. 甄選標書

- 9.1. 市政署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標書。
- 9.2. 市政署保留選取價格並非最低但卻適合的標書，以及因公眾利益而不作出批給或只作出部份批給的權利。
- 9.3.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 (a) 投標價-50%；
  - (b) 工作經驗-10% (I.II 及 III 可累加)；
    - I. 曾為本署提供搬運/同類型服務之經驗；
    - II. 曾為本澳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搬運/同類型服務之經驗；
    - III. 曾為本澳其他私人機構提供搬運/同類型服務之經驗；
  - (c) 公司業務簡介、車隊及設備、工作人員之資歷及支援公司之相關資料-20% (I.II.III 及 IV.可累加)；
    - I. 承投公司相關業務簡介、人員數量、培訓課程及組織架構；

II. 所提供車隊及設備資料(自家/支援公司)之相關專業資歷；

III. 承投公司之工作人員的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包括駕駛執照及相關培訓證明書)；

IV. 支援公司之資料(倘有)；

(d) 緊急或臨時通知情況下，可於最短期間內提供服務-20%。

9.4. 倘若選標委員會於審標期間，發現投標人提交上述第 9.3(b)、9.3(c)及 9.3(d)的資料欠缺或不完整，選標委員會將於對應的項目不給予分數。

## 10. 確定保證金

10.1.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保證。

10.2. 若承批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10.3. 確定保證金為澳門元貳萬圓正(MOP20,000.00)。

10.4. 若承批人不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10.5. 如承批人不遵本承投規則和合同的義務，市政署可沒收承批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10.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天期限內重新填補。

- 10.7. 當承批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承批人需於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市政署提出解除或退還已繳交保證金的要求。
- 10.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批人負責。

## 11. 違約金

在不影響第 10.6 點的規定下，承批人尚須賠償因不遵守合同而引致的損失。

## 12. 判給無效

倘獲判給的投標人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根據第 10.2 點所指，該項判給亦告無效，惟不可歸責者除外。

## 13. 合同擬本、判給通知和確定保證金

- 13.1. 獲判給的投標人必須於收到合同擬本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被視作接受論；
- 13.2. 在合同內指明有關立約人的身分資料、付款方式、期限、判給金額及承擔服務的條件；
- 13.3.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於接獲承判通知書後八天內提交確定保證金，否則該判給被視作無效，該投標人所給付的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市政署；
- 13.4.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有關判給亦會通知其餘投標人。

## 14. 合同

- 14.1. 應由繳交確定保證金之日起計三十天內簽訂書面合同；。

- 14.2.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4.3.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概由承批人負責；
- 14.4. 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 14.5.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 14.6. 除此標書之服務判給需要簽署合同外，市政署會因應實際需要，按此標書每次所提供的服務總金額超出澳門元伍拾萬圓正 (MOP500,000.00)，將會按次另行簽署合同，而因合同所產生的費用概由承批人負責。

## 15. 對招標資料的疑問

- 15.1. 倘投標者對招標資料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截標時間前辦公時間內，以書面方式遞交或致電以下本署辦公地點進行查詢，詢問截止日期為開標前 10 個工作天；  
地址：財產及採購處——澳門東方斜巷 14 號東方中心地下  
聯絡人：黃小姐 / 周先生（電話：8399 0259 / 8399 0262）。
- 15.2. 所有解答文件的副本將附於招標卷宗資料內。

## 16. 解決糾紛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本地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 17. 印花稅和其他負擔

17.1 編製投標書的開支，包括提供臨時保證金及確定保證金的開支均由被判給人負擔。

17.2 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號所訂，簽立合同的印花稅及開支費用概由被判給人負擔。

## 18. 判給權利之保留

18.1. 市政署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8.2. 獲判給人須受所有可對之適用的法律約束。

## 19.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19.1 倘因理解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方面的疑問而作出聲明異議或要求解釋時，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東方斜巷東方中心地下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產及採購處提出。

19.2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 20.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 承投規則

### 1. 標的

- 1.1. 本承投規則旨在「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
- 1.2. 上述服務由承批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下提供服務。
- 1.3. 上述之服務期限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服務費用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元)計算，並以抬頭人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市政署 2021 年及 2022 年度本身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
- 2.2. 經協訂的投標價由市政署按照每次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予承批人，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2.3.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4. 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勞務費用不得增加。

### 3. 期限

- 3.1 合同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批給條件及應遵守條款

- 4.1 承批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處既定的處罰。

- 4.2 因應本署實際需要，要求承批人在緊急或臨時通知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包括週六、日、公眾假期或其他非辦公時間內進行相關工作。
- 4.3 在接獲通知後，承批人需要立即按本署之要求安排附件一之車輛及人員，以配合本署清理物料的應變計劃。
- 4.4 承批人接獲本署通知後，必須在最短時間內按本署之要求，安排附件一之車輛及人員到達本署要求之地點處理有關之工作。
- 4.5 在人員出缺或車輛出現故障時，承批人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人員及車輛按時作補充。
- 4.6 保證車輛駕駛員及搬運工人穿著整齊服裝；
- 4.7 為提供服務地點及設施投保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元伍佰萬圓正；
- 4.8 承批人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市政署指定之工作地點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 5. 義務

- 5.1 承批人倘於提供服務過程中發現較大之事故，應即時致電通知有關部門，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負責部門報告；如事故涉及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再通知本署有關負責人及其後提交獨立事件報告備案；
- 5.2 倘遇客觀或不可抗力之情況而引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務時，應儘快通知本署並提供適當證明文件。

## 6. 保險

- 6.1. 獲判給之公司須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元伍佰萬圓)，保險目的是



為保障第三者在提供服務承投期間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或損害。

- 6.2. 承批人須自合同簽訂之日計起一個月內購買上款所指的保險；並須將相關保單影印本送交市政署。

## 7. 合同之解除

- 7.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且承批人無權索償：

- (a) 承批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b)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4 點所述的條款；
- (c) 於接獲通知提供服務時，承批人未能在合理情況下提供符合本署要求的服務；
- (d) 不提交或不補足確定保證金；
- (e) 未經市政署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判給服務地位；
- (f)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搬運服務；
- (g)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內的一條或以上的條款。

- 7.2 投標人須在標書內列出其保留使用的其他解除判給服務的條件。

- 7.3 倘由市政署提出解除判給服務，則透過向承批人發出簡單書面通知書為之。

- 7.4 倘由承批人提出解除判給服務，則須提前九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而有關之確定保證金則不予以發還。

## 8. 不履行判給服務的處分

若承批人部分履行、瑕疵履行或完全不履行判給服務規定的任何義務，須按以下規定進行處罰：

- 8.1 倘承批人無合理及不可接納的理由而在規定日期或期限內不履行有關服務要求時，每延遲一日將被科處每天澳門元壹仟圓正 (MOP1,000.00) 之罰款，直至承批人提供服務為止。
- 8.2 違反載於第 4.8 點，除了因過失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外，每次罰款澳門元伍仟圓正 (MOP5,000.00)。
- 8.3 除了科處罰則外，倘因可歸責於承批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條件為由，以致市政署向第三者取得服務時，由此引起之費用，則由承批人支付。
- 8.4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 8.5 若承批人未能履行承批判給服務中的工作，市政署有權單方面解除判給服務；此舉將導致承批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撥歸市政署。

## 9.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將按現行適用的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 為\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 以現金  
方式將金額為\_\_\_\_\_澳門元壹萬圓正(MOP10,000.00)\_\_\_\_\_, 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  
(戶口名稱: 市政署, 戶口編號: 9002254263), 作為臨時擔保, 以保證\_\_\_\_\_(投  
標人名稱)\_\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_\_\_\_\_第 11/DGF/2020 號公開招標-為清理物  
料提供搬運服務\_\_\_\_\_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存款人簽名)

\_\_\_\_\_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 (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 並須於繳付後, 將蓋有  
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 以換取正式收據。



第 11/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

附件一 價格標書

本投標人\_\_\_\_\_<sup>1</sup>，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總址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sup>2</sup>，具權限及合法代表公司簽署本聲明書的人士為\_\_\_\_\_<sup>2</sup>；

或（僅適用於自然人）

本投標人\_\_\_\_\_<sup>3</sup>，性別為\_\_\_\_，婚姻狀況為\_\_\_\_，國籍為\_\_\_\_，出生地為\_\_\_\_，出生日期為\_\_\_\_/\_\_\_\_/\_\_\_\_，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_\_\_\_，職業為\_\_\_\_，住址為\_\_\_\_，獲授權簽署本聲明書的人士為\_\_\_\_\_<sup>4</sup>。

茲聲明完全接納載於公告、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規定承擔「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條件及工作內容（第 11/DGF/2020 號公開招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適用的規定。

還聲明，本標書價格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提供本合同所述的費用如下表，並按照每次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結算。

並聲明在緊急或臨時通知的情況下，可於\_\_\_\_\_小時內提供下表之服務。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 /

<sup>1</sup>填寫公司名稱

<sup>2</sup>填寫姓名及職位

<sup>3</sup>填寫自然人姓名

<sup>4</sup>填寫姓名及證件編號

附件一 價格標書

序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全天	半天	其他時段	備註
			單價 (MOP)	單價 (MOP)	單價 (MOP)	
1	5.5 噸自卸貨斗車連司機	約 12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大型車輛未能駕駛進入的區域清理其樹木枝條及物料（包括墳場）；
2	18-24 噸吊臂車連司機	約 5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協助切除及吊運大型倒塌樹木
3	22 至 24 噸自卸夾斗貨車連司機	約 5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清理路面大型樹木枝條及物料
4	10 號挖機連司機	約 1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5	60 號挖機連司機	約 1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6	200 號挖機連司機	約 1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7	3 噸壓路機連司機	約 1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第 11/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

8	45-55 噸 吊臂車連 司機	約 1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協助切除及吊運大型倒塌樹木
9	堆土機有 夾頭功能 連司機	約 5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清理大型車輛未能駕駛 進入的樹木枝條
10	18 米升 降台車連 司機	約 3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11	10 噸吊 臂車連司 機	約 2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12	16 噸吊 臂車連司 機	約 2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13	10 噸夾 車連司機	約 3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清理物料
14	10 噸泥 頭車連司 機	約 2 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	\$ _____/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輛/小時	

第 11/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

15	20 號挖機連司機	約 2 輛	\$ _____ /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	\$ _____ /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	\$ _____ /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小時	
16	40 號挖機連司機	約 2 輛	\$ _____ /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	\$ _____ /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	\$ _____ /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小時	
17	夾型山貓連司機	約 2 輛	\$ _____ /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	\$ _____ /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	\$ _____ /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小時	清理物料
18	3.5 噸貨斗車連司機	約 2 輛	\$ _____ /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	\$ _____ /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	\$ _____ /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小時	
19	4.5 噸升斗農夫車連司機	約 2 輛	\$ _____ /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	\$ _____ /輛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	\$ _____ /輛/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輛/小時	清理物料
20	搬運工人	約 100-200 人	\$ _____ /人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	\$ _____ /人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	\$ _____ /人/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小時	搬運及清理已砍伐之樹木、路面枝葉或物料等，要具有職業安全知識(註：工作地點包括墳場。)
21	搬運工人	約 30 人	\$ _____ /人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	\$ _____ /人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	\$ _____ /人/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小時	簡單樹木鋸除、矮樹修剪、細樹加固或扶起重植(一般胸徑約 10 餘公分之小樹)人員應具備修剪及鋸除樹木、塌樹扶起重植的基本技能、鏈鋸運用及簡單維護(工作地點包括墳場)



第 11/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清理物料提供搬運服務

22	搬運工人	約 35 人	\$ _____ /人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	\$ _____ /人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	\$ _____ /人/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小時	高掛枝及樹木需技術性 鋸除、修剪、加固或扶起 重植。樹木風險評估、傷 後修復、修剪及鋸除、鏈 鋸運用及簡單維護、繩結 及特殊護樹機械運用等 技能（工作地點包括墳 場）
23	搬運工人	約 35 人	\$ _____ /人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	\$ _____ /人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	\$ _____ /人/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小時	清理柴枝、倒塌樹木、木 頭或物料等，操作人員需 有勞工職安卡（工作地點 包括墳場）
24	油/電鋸 操作員	約 8 人	\$ _____ /人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	\$ _____ /人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	\$ _____ /人/小時 ※法定勞工假期日 提供服務的費用： \$ _____ /人/小時	工作地點包括墳場

註：時段：上午：09:00 - 13:00； 下午：14:00 - 18:00

全天：上午及下午

半天：上午或下午

其他時段：晚上 18:00 後至翌日 09:00 前提供

- 取消服務需於用服務前多少時間通知 \_\_\_\_\_
- 若趕不及限期前通知，需取消當日服務計算方法 \_\_\_\_\_
- 一般提前預約服務所需時間 \_\_\_\_\_
- 因颱風，暴雨或特殊天氣等情況而導致取消當日服務計算方法 \_\_\_\_\_
- 附件一 價格標書之每項車輛、搬運工人及油/電鋸操作員數量最終按本署每次實際需要提供，但不會超過表中建議之數量。
- 於價格標書的每頁上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附件二 聲明書

### 3.3. b) 聲明書

本投標人\_\_\_\_\_ (公司公稱), 總辦事處設於\_\_\_\_\_ (並指出存在的子公司), 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 公司負責人為\_\_\_\_\_ (姓名及身分), 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 (姓名及身分), 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對外文件。

或 (僅適用於個人名義的公司)

本投標人\_\_\_\_\_ (個人名義公司) 出生地\_\_\_\_\_ 國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職業\_\_\_\_\_, 住址\_\_\_\_\_, 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 (姓名及身分), 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對外文件。

茲聲明本公司/投標人承諾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 並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並聲明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勞工。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附件三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3.3. c)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本投標人\_\_\_\_\_ (公司公稱)，總辦事處設於\_\_\_\_\_ (並指出存在的子公司)，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 (姓名及身分)，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 (姓名及身分)，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對外文件。

或 (僅適用於個人名義的公司)

本投標人\_\_\_\_\_ (個人名義公司) 出生地\_\_\_\_\_ 國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職業\_\_\_\_\_，住址\_\_\_\_\_，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 (姓名及身分)，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對外文件。

茲聲明，倘標書獲選，將於獲通知批給之日起計八天內繳付澳門元貳萬元正(MOP20,000.00)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協議書所載的義務。同時聲明將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元伍佰萬元)，保險目的是為保障在設備的不良運作、工作執行不善而引致，以及由設備或工作人員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及損害。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_\_\_\_/\_\_\_\_

